

中共西安市纪委监委办公厅

市纪办函〔2021〕14号

中共西安市纪委监委办公厅 转发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 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巡察办，各区、县纪委监委，西咸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派出纪检监察工委，市管各企业、院校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陕纪办函〔2021〕13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既是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也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具体内容。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克服厌战懈怠思想，将此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日常监督的具体抓手，扛起政治责任，把牢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排查整改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

化水平。

二、聚焦监督检查重点。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省纪委确定的排查整治范围和内容，周密部署，统筹推进，督促各级党组织逐一对照，自查自纠，不折不扣完成整治任务；要聚焦排查问题、纠治整改、责任追究、完善制度等重点环节内容，及时跟进监督、精准监督，以强监督促严落实；要聚焦在排查整治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拒不整改以及存在侥幸心理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精准处置，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全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强化沟通协调。主动加强与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对接，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信息互通、线索移交、会商研判、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

二是拓宽信访渠道。统筹运用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电、网”四位一体群众信访举报渠道，为群众检举反映问题提供便利。

三是加强线索管理。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定期梳理、优先处置。

四是及时约谈提醒。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约谈提醒相关负责同志，确保有力有效推进。

五是强化督促检查。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牵头负责对联系地区、部门排查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全面整改。

六是健全完善制度。要坚持抓常抓长，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以此次排查整改为契机，把集中整治问题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暴露

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既解决突出问题，又深入查找制度机制方面的短板，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切实发挥制度治本功效。

四、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省纪委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及早动手，分步骤、分阶段，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公务用车专项整治3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4月底前完成全面整改。办公用房专项整治4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9月底前完成全面整改。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形成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专题报告，分别于4月15日、10月15日前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附件：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

中共西安市纪委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联系人：王会龙 86780543，13391184329；陈钊 86780358，18821657129）

附件

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 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

近期，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向我省反馈巡视情况时指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地市四大班子部分成员既领交通补贴又变相使用专车”。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现就开展全省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 and 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坚持分级负责、齐抓共管、以改促建、标本兼治的原则，紧盯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高质量组织排查，高标准抓好整改，强化对执行落实两个《办法》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健全完善制度规定，督促提高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二、范围内容

排查整治范围：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省纪委监委驻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做好省管企业、省管金融企业和省属高校的排查整治工作。

排查整治内容：公务用车方面，排查整治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下；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等 7 个方面问题。办公用房方面，排查整治领导干部办公室面积超标；擅自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至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名下，或者不配合办理权属登记；未经批准建设或者大中修办公用房；不按规定腾退移交办公用房；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擅自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处置办公用房；擅自安排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使用机关办公用房等 7 个方面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开展排查。坚持问题导向，要督促各级党委（党组）组织机关和党员干部对照排查整治内容，深刻检视问题和行为偏差，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全面开展自查，每个单位都要列出自查问题清单。公务用车问题排查于 3 月底前完成，办公用房间

题排查于10月底前完成。

(二) 推动扎实整改。切实履行协助职责，要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建立整改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切实把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公务用车问题整改要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即时全面整改4月底前完成。办公用房问题整改要按照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办公用房整改工作中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于4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10月底前完成。

(三) 严肃查处问题。要严查突出问题，对问题典型、性质恶劣、纠而又犯的，严查快处，形成强烈震慑。要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在排查整改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拒不整改、存在侥幸心理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此外，要把握尺度、综合考量，此次排查整治重在整改和纠偏，注意区分问题情形，切实做到宽严相济、精准处置。

(四) 加强督导检查。认真履行监督专责，省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牵头负责对联系地区、部门排查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形成督导调研报告报党风政风监督室汇总。各市纪委监委要紧盯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要求落实、排查问题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五) 推动建章立制。要标本兼治，推动相关部门以此次排查整改为契机，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和具体实施细则，堵塞监管漏洞，防止整改

到位的问题纠而复生，巩固提升排查整治工作成果。4月底前完善制度工作要有明显的成效。

四、组织保障

（一）压紧压实责任。要切实扛牢监督责任，聚焦存在问题，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监管责任，坚决杜绝搞变通、做虚功、走过场。

（二）密切协调配合。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交流，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贯通、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牵头抓总，负责综合协调、政策解答、情况汇总、平衡量纪等；省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所联系地区、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负责具体推动本地区本部门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三）注重总结提炼。要注意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报告推广，以点带面指导和推动工作落实。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形成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专题报告，分别于4月20日、10月20日前报省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